社團法人中華品質評鑑協會
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1.本條新增。 2.依人民團體法第25條及第29條規定，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需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1.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2.原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1.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2.原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1.本條新增。 2.依人民團體法第25條及第29條規定，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需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	1.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2.原第三十條修正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台幣壹仟元（具學生身份者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預備會員新台幣叁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具學生身份者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預備會員新台幣叁佰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一次繳交一萬元者成為永久會員。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台幣壹仟元（具學生身份者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預備會員新台幣叁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具學生身份者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預備會員新台幣叁佰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一次繳交一萬元者成為永久會員。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為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2.原第三十一條修正為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	1.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2.原第三十二修正為第三十四條。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1.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2.原第三十三條修正為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2.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為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1.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2.原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101年2月11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101年3月2日台內社字第101017596號函准予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101年2月11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101年3月2日台內社字第101017596號函准予備查。	1.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2.原第三十六條修正為第三十八條。

修正說明

1. 新增部分：修正欄位中劃線，並標紅色字。
2. 刪除部分：現行欄位中劃線，並標藍色字。
3. 修正部分：修正欄位中劃線，並標紅色字、現行欄位中劃線，並標藍色字。